



安盛

人壽保障及儲蓄
「好出息」5年儲蓄計劃

保證出色 簡易增值

限額發售
保證回報

高達每年**4.5%**

受有關條款及細則限制

產品說明書

計劃特點：



限額發售¹



以一筆過繳款安排²

支付保費
於保單期滿時可享保證回報

高達每年4.5%*

達成儲蓄目標 實現您想大計

無論您努力儲蓄是為了建設夢想家居、舉行夢寐以求的婚禮，還是一家人享受郵輪之旅，您只需要一個輕鬆快捷的儲蓄計劃，就能助您更快達成目標，早日實現心中大計。

「好出息」5年儲蓄計劃（「好出息」）是一份限額發售¹儲蓄計劃，助您增值財富，保單期滿時保證回報高達每年4.5%*，釋放資金潛能，策動您的儲蓄大計！



人壽保障

倍添安心



投保簡易

無需申報健康狀況



* 基於以下假設預測(i)一筆過繳款及保費徵費(如適用)會全數如期支付；(ii)保單期滿時未曾有支付或須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或退保發還金額；(iii)保費徵費(如適用)並未包括在計算中；及(iv)「好出息」的名義金額在整個保單年內維持不變。



以一筆過繳款安排²支付保費 於保單期滿時可享保證回報高達每年4.5%*

「好出息」設有2年特短保費繳付年期。若您於投保時選擇以一筆過繳款安排²支付保費，您在第2個保單年度的年繳保費便可享20.6%³的保費折扣優惠，讓您儲蓄更多。

扣除保費折扣優惠³後的第2個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以及第2個保單年度保費徵費（如適用）將會於首個保單年度存入保費儲備金賬戶，而不附帶任何利息。當保費到期時，我們會自動從保費儲備金賬戶中扣除這些款項以支付第2個保單年度的年繳保費^{3,4}，並代您支付保費的差額。

在第5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您的一筆過繳款²將可獲享保證回報高達每年4.5%*。

* 基於以下假設預測(i)一筆過繳款及保費徵費(如適用)會全數如期支付；(ii)保單期滿時未曾有支付或須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或退保發還金額；(iii)保費徵費(如適用)並未包括在計算中；及(iv)「好出息」的名義金額在整個保單年期內維持不變。

註：以上顯示的百分比可能會因四捨五入調整而有所差別。



人壽保障 倍添安心

如被保人於保單期滿日前不幸身故，「好出息」所提供的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i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⁵的105%；及
 - ii 截至被保人身故日當日的保證現金價值⁶
- 扣除任何未繳保費(如適用)



投保簡易 無需申報健康狀況

「好出息」助您快速達成儲蓄目標，輕鬆自如，而且無需申報健康狀況。今天投保，為未來目標做足準備。

說明例子

以一筆過繳款安排²支付保費

一筆過繳款²10,000美元，相等於：

- (i) 5,574美元 — 首個保單年度的年繳保費；加上
- (ii) 4,426美元 — 第2個保單年度的年繳保費
(扣除20.6%³保費折扣優惠後)



	以一筆過繳款安排 ² 支付保費	每年支付保費
保單持有人 應付保費總額	10,000美元 [^]	11,148美元
在第5個保單 年度完結後的 保證期滿利益 ⁸	12,463美元* (相等於保單持有人 應付保費總額的124.6%*)	12,463美元 ⁹ (相等於保單持有人 應付保費總額的111.8% ⁹)
保單期滿時 保證回報	每年4.5%*	每年2.5% ⁹

[^] 為符合保費折扣優惠的資格，您須於投保時以一筆過繳款支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當第2個保單年度保費到期時，我們將代您支付總保費之差額1,148美元（即11,148美元 - 10,000美元；其相等於第2個保單年度年繳保費的20.6%）。

* 基於以下假設預測(i)一筆過繳款及保費徵費(如適用)會全數如期支付；(ii)保單期滿時未曾有支付或須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或退保發還金額；(iii)保費徵費（如適用）並未包括在計算中；及(iv)「好出息」的名義金額在整個保單年期內維持不變。

註: 此說明例子僅供參考，說明例子中的數字可能會因四捨五入調整而有所差別，保費徵費（如適用）並不包括計算當中。

「好出息」資料一覽表

繕發年齡	10天 [#] - 75 歲 <small># 若被保人出生地為香港或澳門，繕發年齡方為10天起，否則從14天起</small>
保險保障期	5年
保費	固定及保證
保費繳付年期	2年 您可選擇以一筆過繳款安排 ² 支付2年保費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年繳保費	625美元
最高年繳保費	31,250美元
期滿利益 ⁸ / 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現金價值 ⁶ ⊖ 扣除任何未繳保費 (如適用)
人壽保障	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⁵的105%；及 ii 截至被保人身故日當日的保證現金價值⁶ ⊖ 扣除任何未繳保費 (如適用)
核保	投保簡便，無需申報健康狀況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適用於香港續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適用於澳門續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如有）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若保單不再生效，保單將不可被復效。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持有5年直到期滿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當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
- (b) 當被保人身故時；
- (c) 於保單期滿日；或
- (d) 當依據保單的跨境條款行使終止保單權利時。

重要資料 (續)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包括其利息）。將退還的保費金額是由保單日期起開始計算。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先前從保單的提款及本公司就保單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退保申請

如欲將保單退保，您須根據申請程序及本公司不時有效的行政規定向我們提出申請，且我們必須在本公司的辦事處收到以下資料：

- (a) 有效書面申請 (按我們指定的格式)；及
- (b) 保單的保單合約正本。

一經退保，保單將會於我們批准您的退保申請之日終止，而我們將不再就保單承擔任何責任。退保發還金額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我們最長可延遲6個月支付退保發還金額。如我們延遲支付超過30天，我們將按我們不時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索償通知及證據

本公司必須在被保人身故起計30天內收到有關其身故的書面通知 (該書面通知必須以我們指明的格式及令我們滿意之方式進行)。若本公司在指定期間內仍未有收到有關通知，您或申索人則必須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有關通知已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提交予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保險利益或賠償。

本公司亦必須於由被保人身故起計90天內收到以我們指明的格式及令我們滿意之該方式的被保人身故妥善證明。本公司有權要求您或申索人自費提供我們可接受的進一步證據，及有權進行屍檢 (在法律不禁止的條件下)。若本公司在指定期間內仍未有收到有關妥善證據，您或申索人則必須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有關證據已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提交予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保險利益或賠償。

重要資料 (續)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 30% 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備註

1. 「好出息」為限額發售產品，須受限於投保時的產品供應情況，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拒絕客戶的「好出息」保單投保申請。無論是作為保單持有人還是被保人，每名人士均只能申請一份保單。
2. 於一筆過繳款安排下，「一筆過繳款」相等於(i)首個保單年度的年繳保費；及(ii)保費折扣優惠後第2個保單年度的年繳保費之總和。保單訂立時的應付總額相等於(i)一筆過繳款；及(ii)首個及第2個保單年度年繳保費的保費徵費（如適用）之總和。本公司必須於保單訂立前收到上述款項。否則，保單將不能夠繕發。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或終止一筆過繳款安排及提供保費折扣優惠及／或更改有關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任何已獲批核的申請將不受其後的折扣優惠提供的更改或終止，及／或其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修訂而影響。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3. 保費折扣優惠相等於第2個保單年度年繳保費的20.6%，其中顯示的折扣百分比可能會因四捨五入調整而有所差別。在保費折扣優惠下，由本公司向您的保單支付的第2個保單年度的年繳保費之差額將不計入退還金額。
4. 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將與扣除保費折扣優惠後的第2個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一同存入保費儲備金賬戶，而不附帶任何利息。這些款項將同時從保費儲備金賬戶中扣除以支付第2個保單年度之保費。
在一筆過繳款安排下，我們恕不接受於首個保單年度內從保費儲備金賬戶中提款，在一筆過繳款下已存入保費儲備金賬戶的金額只會於首個保單年度內保單退保、取消或被保人身故時退還。若保單終止（除被保人身故外）或提早退保，保費儲備金賬戶內存入的金額將會直接退還予保單持有人。倘若被保人身故，保費儲備金賬戶內存入的金額將會退還予保單受益人。在任何以上情況下，退還的金額將不會附帶任何利息。
5.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為由保單日期計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及已付的保費總額，而不包括任何因特別級別及／或附加契約（如適用）所引起的額外保費。如保單的名義金額有變的情況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相應地被調整。
6. 「好出息」提供現金價值，用於計算現金價值的相關現金價值率由本公司保證。如保單的名義金額有任何改變，相關的現金價值將相應地被調整。
7. 名義金額為用於計算「好出息」之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被保人之身故保險賠償且僅為釐定應付身故保險賠償之其中一項因素。
8. 期滿利益將於期滿日支付，惟須未曾有任何已支付或須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或退保發還金額。
9. 預測基於(i)保單期滿時未曾有支付或須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或退保發還金額；(ii)名義金額在「好出息」整個保單年期內維持不變及(iii)並未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

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好出息」5年儲蓄計劃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AXA安盛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業務遍佈50個市場，以「致力守護，推動未來」的宗旨，服務全球9,500萬名客戶。

作為業務多元化的保險公司，我們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的全面保障及服務，目標是成為個人、企業及社區的全方位保險和健康生活夥伴。

我們的核心服務承諾是透過積極聆聽客戶意見及利用科技和數碼轉型，不斷創新產品和豐富客戶體驗。

AXA安盛一直以為社區創造共享價值為己任，亦是首家在香港和澳門透過不同產品與服務支援精神健康的保險公司，包括透過全方位身心支援服務平台「AXA BetterMe」的心靈加油站，向客戶及市民提供免費靜觀練習資源，以提升整個社區的精神健康。

AXA安盛於環球及本地積極參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倡議及工作。AXA安盛集團近年創立AXA安盛氣候學院及淨零保險聯盟，並制定了多項環球綠色目標，例如在2023年將綠色投資增至260億歐元，以及在2025年實現碳中和等。在香港，AXA安盛積極推動數碼改革減省紙張用量，並成為首間加盟「Green Monday ESG Coalition」的保險公司；截至2022年2月，AXA安盛香港的綠色資產投資額已達至超過40億港元。我們務求在投資者、保險供應商、國際企業的不同角色上，都充分發揮引領可持續未來的作用。



**「好出息」5年儲蓄計劃
產品說明書**

2023年4月

了解「好出息」詳情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您的寶貴意見能讓我們日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您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電郵：feedback@axa.com.hk

郵寄：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電郵：ma.enquiry@axa.com.mo

郵寄：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